联合国 A/63/114

大 会

Distr.: General
10 July 2008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Spanish

第六十三届会议

暂定项目表* 项目 91

全面彻底裁军

核查的一切方面，包括联合国在核查领域的作用

秘书长的报告

目录

页次

一. 导言 2

二. 从各国政府收到的答复 2

加拿大 2

古巴 3

西班牙 7

美利坚合众国 8

* A/63/50。

08-41867 (C) 300708 010808

一. 导言

1. 2007 年 12 月 5 日，大会通过了第 62/21 号决议，题为“核查的一切方面，包括联合国在核查领域的作用”。大会在该决议执行部分第 3 和第 4 段中鼓励会员国审议政府专家组关于核查的一切方面，包括联合国在核查领域的作用的报告（A/61/1028），并邀请它们就该报告向秘书长提出更多意见。决议请秘书长向大会第六十三届会议提交会员国、相关联合国机关和国际条约组织就该报告提出的意见汇编。

2. 依照这项请求，秘书长在 2008 年 2 月 25 日向会员国发出一份普通照会，邀请它们提供关于该问题的信息。裁军事务高级代表也向国际原子能机构（原子能机构）总干事、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组织筹备委员会执行秘书和禁止化学武器组织总干事发函，请求提供相关信息。

3. 从会员国收到的答复载于下文第二节。收到的其他任何答复将作为本报告增编印发。

二. 从各国政府收到的答复

加拿大

[原件：英文]
[2008 年 6 月 10 日]

加拿大拥护关于核查的一切方面的大会第 62/21 号决议，完全赞同政府专家组的报告，并欢迎会员国的意见。在通过决议之前进行的非正式讨论期间，有几个国家提出请求，希望在提出正式意见之前，能够有更多时间审查该报告。因此，我国期待听取这些意见和了解会员国如何能够进一步发挥专家组提出的 21 项决议。

古巴

[原件：西班牙文]
[2008 年 6 月 19 日]

古巴认为，核查措施是拟定国际裁军和军备控制协定的一项重要组成部分。联合国秘书长 2007 年 8 月 15 日提出的报告（A/61/1028），对于各国多年来在联合国框架和其他多边机制内进行的辩论和作出的决定来说，是另一项贡献。如该报告第 8 段指出，该报告在阐述核查问题时有所选择，并非详尽无遗。因此，在内容上算不上是确定的事实。

然而，各国根据有关协定的特点和条款，行使主权拟定核查措施作为裁军和军备控制协定的一部分时，必须考虑到报告中的一些概念。

可是，不管过去的时间有多长，某些原则和基本假设仍然有效，首先是《联合国宪章》所规定的、代表国际社会决定的原则，即“创造适当环境，俾克维持正义，尊重由条约与国际法其他渊源而起之义务，久而弗懈”。其他的一些原则则由会员国在大会和联合国裁军审议委员会等联合国不同机构内协商一致作出的决定所组成。

专门讨论裁军问题的大会第十届特别会议的最后文件所载的协定仍然有效，该文件提及核查问题：

> “第 31 段：裁军和军备限制协定应规定一切有关缔约国都感满意的适当核查措施，以便建立必要的信任并确保这些协定获得所有缔约国的遵守。任何具体协定所规定的核查形式和方式都要取决并决定于协定的宗旨、范围和性质。各项协定应当规定各缔约国都可以直接或通过联合国系统参加核查过程。在适当情况下，应当结合运用几种核查方法和其他遵守程序。”
>
> “第 91 段：为促进缔结和切实执行裁军协定并建立信任，各国应接受这些协定中的适当核查条款。”
>
> “第 92 段：核查问题应当在国际裁军谈判范围内予以进一步审议，并考虑这方面的适当方法和程序。应当竭尽全力制订无歧视性的、不无谓地干涉他国内政、或妨碍其经济和社会发展的方法和程序。”

联合国会员国又在裁军审议委员会内商定了基本原则，这些原则发挥或补充了专门讨论裁军问题的大会第十届特别会议最后文件申明的原则，并构成了这方面的支柱：

1. 充分有效的核查是一切军备限制和裁军协定的必要内容。

2. 核查本身不是目的，而是达成军备限制和裁军协定过程的必要内容。

3. 核查应促进军备限制和裁军措施的落实,在国家间建立信任,并保证各国遵守协定。

4. 充分有效的核查需要使用诸如国家技术手段、国际技术手段和国际程序等种种不同的技术,其中包括现场视察在内。

5. 军备限制和裁军进程中的核查将受益于较大程度的公开。

6. 军备限制和裁军协定应列有明文规定,各方在其中保证,只要协定的核查方法、程序和技术的进行方式符合协定中的规定和公认的国际法原则,就不加干预。

7. 军备限制和裁军协定应列有明文规定,各方在其中保证不使用对是否遵守协定进行核查有所阻碍的隐蔽措施。

8. 为评价核查制度是否继续充分而有效,一项军备限制和裁军协定应规定审查和评价的程序和结构。在可能的情形下,为了帮助进行评价可为审查设一时限。

9. 在关于具体军备限制和裁军协定的谈判开始和每一阶段都应处理核查安排问题。

10. 所有国家均有平等权利参加对其为当事方的协定进行国际核查的过程。

11. 适当和有效的核查安排必须能够及时提供明确而有说服力的证据证明遵守或不遵守情况。关于遵守的不断确认是在缔约各方之间建立并保持信任的必要因素。

12. 仅应在一项军备限制和裁军协定的范围内来决定旨在核查协定受到遵守的具体方法是否充分、有效和可以被接受。

13. 核查一项军备限制和裁军协定所规定义务的遵守情况是由军备限制和裁军协定的缔约方进行或由受到请求并经缔约方明示同意的一个组织进行的活动,并且它是参与此种安排的国家主权权利的表现。

14. 依照一项军备限制和裁军协定的规定要求核查应被视为是核查过程中的一个正常的组成部分。这种要求应仅限于为确定遵守情况的目的而提出,要慎重行事以避免滥用。

15. 核查安排应无差别地执行,并且,在进行其目标时,避免不当地干涉到缔约国或他国的内政,或损害到它们的经济、技术和社会发展。

16. 为充分和有效起见,一项协定的核查制度必须包括所有有关武器,设施,场地,装置与活动。

古巴同意联合国秘书长的说法，即认为过去几十年发生的技术革命为军备控制和裁军协定的核查以及为更多公众获得信息带来新的特点和条件。然而，信息社会世界首脑会议（2003 年和 2005 年）所确定和讨论的日益扩大的数码鸿沟也对我们讨论的专题造成影响。

并非所有裁军协定缔约国都具备相同的技术环境或具备在尖端技术上很有素养、与时俱进的专家、在平等的条件下有效应对关于核查的复杂的技术谈判。因此，必须确认有必要进行国际合作，最先进的国家必须援助较不发达的国家，这是所有裁军和军备控制协定成员必须承担的义务的组成部分。

另一方面，上世纪末最后几年在裁军和军备控制方面出现的国际环境以及当前持续的国际环境，无助于为推动核查方面创造必要的信任和安全条件。

美利坚合众国是这种不利情况出现和发展的罪魁祸首：美利坚合众国拒绝立即开展谈判，以便分阶段和在严格的国际管制下全面消除核武器；阻挠完成关于加强《生物武器公约》的议定书的谈判；在其军事理论中甚至规定，作为预防性措施对没有核武器国家使用核武器；拒绝批准《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阻止该条约生效；在无联合国授权的情况下攻击伊拉克，此举加剧全世界安全问题，导致影响全人类的其他不利因素不断恶化；还有其他消极态度和行动。

出于政治目的操纵必要的核查措施以及采用双重标准和选择性，减损这些措施实效的规模和潜力，因为有些选择不同意最强大的国家的意见和议程的国家受到不公平的抨击和威胁。自相矛盾的是，当面对以色列拒绝成为《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缔约国，并将其核设施置于国际原子能机构（原子能机构）保障监督之下时，或对于以色列总理关于拥有核武器的声明，充耳不闻、采取纵容态度的也是这些国家。

联合国大会声明，多边裁军协定在解决达成协定条款的目标或在实施协定条款时可能出现的问题方面为缔约国提供了互相协商和合作的机制，以及还可根据《宪章》通过联合国框架内的适当国际程序进行此类协商和合作。

大会又重申多边外交在裁军和不扩散领域的绝对效力，并决心推动多边主义作为开展军备管制和裁军谈判的主要途径。

然而，近些年来出现了一种消极趋势，即以提出报告迫使各国疲于奔命，因为大多数报告重复了这些国家按照多边裁军和军备控制制度必须进行的活动。

联合国安全理事会逾越《联合国宪章》交托的任务规定，对这种情况要负主要责任。安理会不得接管联合国其他主要机构或《禁止化学武器公约》和《生物武器公约》等多边条约设立的机制的职能。这种工作方式影响到这些多边制度的公信力，因为除其他因素外，可能对其效用产生怀疑或在处理和管理有关信息方面造成不必要的浪费。

通过致力于遵守主要的多边裁军和军备控制公约，古巴在拟定核查措施方面发挥积极作用。因此，古巴是《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生物武器公约》（我国主张拟定一项加强该公约的议定书）和在拉丁美洲建立无核武器区的《特拉特洛尔科条约》的缔约国。古巴也是拉丁美洲和加勒比禁止核武器组织（拉加禁核组织）、禁止化学武器组织和国际原子能机构（原子能机构）的成员，并批准和充分执行了原子能机构的保障监督协定和附加议定书。古巴也全面遵守安全理事会的各项决议，这些决议涉及以具体制裁会员国为基础的义务，包括就相关的国家行动提交报告。

此外，从 2006 年 9 月到 2009 年，古巴有幸主持不结盟运动，在哈瓦那举行的第 14 次部长级会议期间，不结盟运动的 118 个成员确认它们致力于促进和维护裁军和军备控制特别是核裁军的具体措施，其中包括核查措施。

西班牙

[原件：西班牙文]
[2008 年 6 月 16 日]

总的来说，西班牙认为政府专家组的报告（A/61/1028）根据新技术和核查机制，审查了核查、核查的演变和未来趋势，很有见地。

西班牙政府也赞同报告的结论，强调核查是裁军、不扩散、军备控制协定和建立信任和安全措施的不可或缺部分。

“信任和核查”原则今天仍然和冷战时代一样重要，因为正如报告中说，核查仍然是加强国际安全的手段。

西班牙政府赞成有关意见，即认为裁军、不扩散、军备控制协定、建立信任和安全措施应获得必要的机制，以确保核查遵守承担的义务。为确保最大的透明度，这些机制必须是进入性的，其唯一的限制应为：必须在核查需要和保护商业财产及国家安全的正当需要之间保持平衡。

在这些限制范围内，核查机制必须尽量进入性，最终目标是侦查可能的不遵守情况，并清楚地确定相关当局的合作程度。因此，在一般的核查制度中，西班牙主张采用质疑检查的可能性，也许可以对于特定时期内的最高检查次数作出某些限制。

此外，尽管各国有责任遵守自愿承担的义务，对于不遵守或不合作的严重案例，安全理事会必须能够采取行动。在这方面，在欧洲联盟提倡的有效多边主义原则框架内，应加强联合国可动用的核查机制，特别是旨在监察各国对大规模毁灭性（核、放射、化学和生物）武器及其运载工具和有关材料承担的义务的机制。

特别是要加强秘书处，向秘书处提供各式各样的国际专家，能够在接到短期通知后进行技术检查。

最后，西班牙支持报告内的建议，特别是关于加强联合国机制的那些建议。

美利坚合众国

[原件：英文]
[2008 年 6 月 20 日]

美利坚合众国相信，代表联合国会员国的一个专家组-政府专家组协商一致通过的报告，对共同了解 21 世纪的军备控制、不扩散和裁军协定和安排的宗旨、相关性和可动用的核查技术及遵守情况，作出重大贡献。该报告又提出有用的行动建议。

美国特别赞扬专家组确认核查的一切方面遵循的核心原则和概念，最重要的包括：

- 核查是一项可以加强国际和平与安全的手段；
- 核查设法建立信任，证明各国遵守义务；防止各国不遵守义务；引导不遵守的国家恢复遵守；防止违反情况损害其他当事方的安全；
- 必须拟定核查办法，使当事方能够商定监察不遵守情况，并在不遵守情况威胁到协定的核心安全目标之前，查明和收集关于不遵守的可能证据；
- 没有任何单独的核查手段适用于所有协定；
- 科学进步、审议中的协定的性质和国家执行能力等，对能否实现有效的核查产生根本性的影响；如果能够实现，可以用什么手段实现；
- 在某些情况下，没有任何切实可行的办法能够对某项协定进行有效的核查；
- 协定缔约国对于做出遵守评估和确保并监督遵守情况负有最终责任；
- 要使协定及其核查机制能够实现其目标并加强和平与安全，必须根据违反情况的性质、不加阻止时可能产生的影响和相关国际法和国家法律的规定，对不遵守行为确定明确和保证的后果。

美国赞同专家组报告中的建议，并推荐给所有会员国审议。在这方面，我国认为特别值得指出的建议是：增加会员国执行其义务包括核查义务的能力；确定一些手段对付那些违反有关条约条款或以其他方式将为和平目的作出的转移转用于推行受禁的有关武器的活动的缔约国的退约情况；探讨增效作用和成本-效益更高的安排。